

【发布单位】 厦门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厦府办〔2009〕228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9-09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9-09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 政局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加大重点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意 见的通知

(厦府办〔2009〕228号)

各有关单位：

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制订的《关于加大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加大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的意见

为积极帮助企业克服经济困难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步伐，促进我市产业技术升级，现就加大对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守法经营、照章纳税，2009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我市制造业企业；

（二）2009年当年在我市缴纳地方级税收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纳税增幅超过10%（含）的现有企业，以及2009年当年在我市缴纳地方级税收达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新设立企业。

（三）2009年企业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设备投资（包括设备更新改造及当年新设立企业的设备购置）达到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

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上条件。

二、扶持办法

（一）成立于2009年之前、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，在企业所缴纳地方级税收超过上年10%以上的增量部分限额之内，按该企业2009年设备投资额的20%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2009年新设立的、符合扶持条件的

企业，在企业所缴纳地方级税收扣减200万元之后的限额之内，按该企业2009年设备投资额的20%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上述“地方级税收”指应缴已缴税款，不含查补的税款和滞纳金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(一)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10年第一季度提出技改资金补助申请。申报企业填写《厦门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》(一式三份)，并向所在区经贸局提出申请。申报企业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技改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。2009年新设立企业的设备购置项目需在2009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区经贸局备案；

3.企业2008年、2009年度完税证明原件(国税、地税)及复印件(2009年新设立企业只需提供2009年度材料)；

4.项目购置设备合同、增值税发票清单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中，原件由初审部门核对无误后当场退还申报企业，其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提供一式三份。